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14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工作分別列於兩份報告。首先，我們已發表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及其職權範圍內各級法院的資料。此外，我們亦發表年報，報導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這份推薦委員會 2014 年報告，將交代推薦委員會於 2014 年的工作。

爲了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只會把兩份報告的內容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14 年重新委任兩名委員，並委任兩名新委員，任期最長為兩年，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2014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律政司司長）

法官

李義法官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鄧楨法官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張舉能法官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2012 年 8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王桂壠律師，JP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沈祖堯教授，SBS，JP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鄭維志博士，GBS，OBE，JP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現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嫻華女士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有關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通常都是通過會議進行，但也可以藉傳閱文件方式進行。2014 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兩次會議，並於會上討論了 17 份文件，從而通過了 32 項決議，就司法任命提出建議，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延長任期提出兩項建議，就進一步延長任期提出一項建議，就續聘和聘用條件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事宜上提出兩項建議，以及就聘用合約續期事宜上提出四項建議。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傳閱了三份文件（包括一份資料文件及兩份傳閱以供委員考慮的文件），從而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延長任期，通過了兩項決議。

2014 年就司法任命提出的建議

1. 2014 年，推薦委員會曾推薦 32 位人選，出任一個在終審法院、八個在高等法院，以及 23 個在裁判法院的司法職位。詳情列於表內。

終審法院	高等法院			
終審法院 司法常務官	上訴法庭 法官	原訟法庭 特委法官	高等法院 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	1	4	1	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裁判官	特委裁判官
1	17	5

2. 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延長任期提出四項建議，以及就進一步延長任期（包括是否延長任期，及如延長的話，該延長多久）提出一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高等法院		裁判法院	
上訴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法官	主任裁判官	裁判官
2	1	1	1

3. 另外，推薦委員會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續聘和聘用條件轉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事宜上提出兩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裁判法院
裁判官
2

4. 再者，推薦委員會亦就司法人員的聘用合約續期事宜上提出四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裁判法院
特委裁判官
4

2014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終審法院

1.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鄭卓宏法官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出任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

2.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麥偉德法官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3.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周家明先生於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4.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四名人士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 —

姓名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黃繼明資深大律師
陳靜芬資深大律師

5.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龍劍雲聆案官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6.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鄭卓宏法官及何志賢聆案官，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出任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

7.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三名人士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

姓名

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

祁士偉先生
勞杰民先生

於 2014 年 4 月 2 日起

譚思樂先生

裁判法院

8.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李慶年先生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出任總裁判官。

9.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 16 名人士出任裁判官 —

姓名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

陳大為先生
陳炳宙先生
鄭金蓮女士
周至偉先生
朱仲強先生
朱婉儀女士
香淑嫻女士

何俊堯先生
李家樂女士
李紹豪先生
吳重儀女士
水佳麗女士
蘇嘉賢女士
杜潔玲女士
黃雅茵女士
黃士翔先生

10.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五名人士出任特委
裁判官 —

姓名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

林希維先生
梁雅忻女士
莫子聰先生
余振邦先生
喻競天先生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GBM

馬道立法官於 2010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2002 年，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法官於 1977 年在英國伯明翰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 1978 年通過大律師專業試。他於 1978 年獲得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大律師執業資格，1980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他分別於 1983 及 1990 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取得大律師資格。馬道立法官於 1993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2004 年，他獲選為格雷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2011 年，他獲伯明翰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2012 年 6 月，他獲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 2012 年 11 月獲頒牛津大學哈里斯曼徹斯特學院榮譽院士榮銜。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袁國強先生於2012年7月1日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他在加入政府前是私人執業大律師，專注處理商業糾紛，並曾擔任國際仲裁的仲裁員及商業糾紛的調解員。

袁先生在2003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並於2006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袁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他現時仍以律政司司長身份出任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委員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

李義法官先後於 1971 年及 1972 年在倫敦經濟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並於 1978 年在內殿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1990 年，他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後於 1995 年在新加坡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李義法官於 1999 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此前一直從事私人執業，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自 2000 年 9 月起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法官是內殿律師學院名譽委員和倫敦經濟學學院名譽院士，並曾獲頒發法國榮譽軍團軍官勳章。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楨

鄧楨法官於 1986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後於 1997 年成為資深大律師。自 1995 年 9 月起，鄧法官成為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一直擔任此職直至 2004 年 4 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他於 2005 年 1 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於 2006 年 11 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其後於 2010 年 9 月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在私人執業期間，鄧法官曾於不同時間在香港大律師公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擔任主席一職。他又曾於不同時間以委員或成員身分參與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並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

張舉能法官先後於 1983 年及 1984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再於 1985 年獲頒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 1995 年在新加坡最高法院取得訟辯人及律師的資格。張舉能法官於 2001 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此前則為私人執業大律師。他於 2003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自 2011 年起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於出任原訟法庭法官期間，曾先後出任遺囑認證訴訟案件專責法官，以及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專責法官，現為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以及資訊科技委員會轄下的民事案件工作小組和電子服務工作小組的主席。張舉能法官也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司法人員薪酬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使用中文工作小組，以及香港司法學院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林孟達先生為執業資深大律師，先後於 1976 年及 1977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78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自此一直從事私人執業，其後於 2009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並於同年起成為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的認可調解員。林先生曾分別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主席達數年之久，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處的主席，並曾於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間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先生現時也是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總監之一，並曾獲委任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2014 年，林先生獲委任為英基學校協會的協會管理局獨立成員。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於香港聖若瑟書院接受中學教育。其後他於劍橋大學攻讀法律，並於 1987 年取得文學士學位（兩門學科獲一級榮譽）。他於 1988 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他獲頒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海外研究生獎學金，負笈牛津大學，並於 1989 年取得民事法學士學位。他自 1990 年起在香港 Temple Chambers 執業為大律師，後於 2003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他曾於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出任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於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間出任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目前，他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質素保證局、財務匯報局轄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成員。此外，他亦是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認許的律師及訟辯人。

王桂壩先生，BBS，JP

王桂壩先生為事務律師，自 1985 年執業至今。王先生轉為私人執業前，曾於 1988 年擔任律政署高級檢察官，繼而先後出任兩間總公司分別設於倫敦及紐約的跨國律師事務所的中國主理合夥人，並一直擔任此職，至 2011 年成為顧問。王先生為前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及現任理事，也是前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及現任理事，現時為版權審裁處主席和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醫院管理局成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此外，王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樹仁大學資深實務教授。

沈祖堯教授，SBS，JP

沈祖堯教授自 2010 年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長迄今，現兼任莫慶堯醫學講座教授。沈教授於 1983 年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92 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頒授生命科學博士學位，1997 年再獲中大頒授醫學博士學位。2011 年，沈教授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以表彰他在消化系統病領域的貢獻。沈教授亦為多個專業學會及協會的院士及成員，包括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英國（包括愛丁堡、倫敦及格拉斯哥）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美國腸胃病學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泰國皇家醫學院院士及美國腸胃學會院士。

林李靜文女士，SBS，OBE，JP

林李靜文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後，隨即加入怡和集團。林太於該集團從事行政管理工作有逾 30 年的經驗，直至 2013 年年底全面退休。在商界發展事業的同時，林太亦積極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包括（於 1992 年至 1997 年期間）出任（昔日）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委員。她現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醫務委員會道德事務委員會成員，並為美琪凱瑟克癌症關顧中心基金總監、非凡美樂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

鄭維志先生，GBS，OBE，JP

鄭先生是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並為下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鄭先生積極參與公職，現時除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外，亦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 董事，以及耶魯大學校長委員會國際事務成員。

鄭先生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鄭先生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